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_____ 号
沪长地 (2019)EA3101052019586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19年7月19日



用地单位	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长宁区程家桥街道249街坊5/1丘地块项目
用地位置	长宁区程家桥街道249街坊5/1丘
用地性质	商务办公用地
用地面积	12447.20平方米
建设规模	以审定方案为准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《关于核发长宁区程家桥街道249街坊5/1丘地块项目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(编号:沪长规划资源许地(2019)50号)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